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71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7181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71816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271816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2027181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
應試科目調整一案，如有研提意見請填具意見回復表，於
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免備文回傳本府人事處彙
辦，無則免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12年11月6日選特二字第1121501060號函辦
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